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苏州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其中沈光俊监事、马晓监事委托袁维静监事参会并代为表决），占监事总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维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听取了《东吴证券2019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东吴证券2019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和《东吴证券2019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经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年报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能够有效防范各项风险，保证客户及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完整，公司内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用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东吴证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机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评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东吴证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